附件4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时间及地点

1、面试时间：以面试通知单为准。

2、面试地点：新乡市一中东校区（新乡市人民路东段，人民路与新五街十字西北角），考生从一中东校区东门进入。

二、面试内容和要求

新乡市教育局、新乡市民政局下属单位面试一般采取试讲（讲一节微型课）的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。

新乡市妇女联合会下属新乡市市直第一幼儿园、新乡市市直第二幼儿园面试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微型课（70分），弹唱技能展示（30分）。

新乡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新乡市康复教育中心面试采取教师、学生1对1听觉口语法教学课(70分)及家长培训课（30分）方式进行。

各学科面试试讲教材见附件。备考室、面试室均备有试讲教材，不允许带走，试讲时考生只允许把教具及在备考室临时准备的讲课提纲带入考场，其它物品不许带入考场，衣服上不得佩带任何明显标志物。

三、面试注意事项

1、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单和疫情防控承诺书及**48小时以内的核酸阴性证明，**按照面试通知单上标明的时间地点，于当天上午7:00前到考点进行身份确认，随后到候考室抽取面试序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进入面试地点时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扫场所码、自觉接受体温测量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反规定的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进入候考室时，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，如果携带要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待面试结束后再认领，否则视为作弊,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抽签后按顺序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序号，违反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不准报姓名，只准报面试序号、学段、专业、试讲题目。凡报姓名者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不得向考官、监督员和工作人员做暗示，不得向监督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信息。

6、考生进入考生席后，由主考官主持，开始面试，面试每次一人，每人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以计时开始计算，试讲剩余2分钟时，计时员提示“还剩2分钟”。

7、面试考生试讲结束，经主考官同意，方可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离开考场。

8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如有违反面试纪律，扰乱考场秩序者，进行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9、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